

警政統計通報

(110 年第 13 週)

警政署統計室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兒童及少年被害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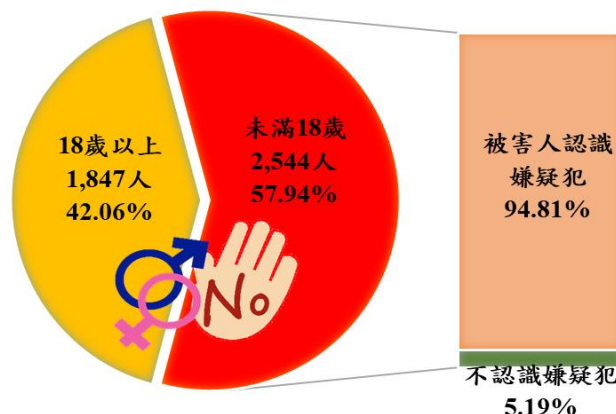
(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以兒少占 5 成 8 最多，其中近 9 成 5 認識嫌疑犯)

◎109 年警察機關受(處)理刑案兒少被害人數 8,784 人較上年增加 846 人(+10.66%)，其中以「性交猥褻」增加 531 人(+30.84%)最多。

◎同年兒少被害案類，女性以「性交猥褻」(占 41.23%)最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占 13.66%)次之；男性以「竊盜」(占 18.08%)最多，「一般傷害」(占 18.00%)次之。

◎同年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有 5 成 8 為兒少，其中被害人認識嫌疑犯占比近 9 成 5。

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數
109 年



說明：性侵害案件包括強制性交、對幼性交及性交猥褻。

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未滿 18 歲)保護問題為社會安全網重要的一環，警察機關於各層級分設婦幼安全專責人力處理是類案件，103 年配合中央組織改造作業，提升警政婦幼組織位階，增補基層執行人力，強化婦幼保護措施，使警察機關婦幼保護體系架構漸趨完整；另為有效防制校園暴力、霸凌、藥物濫用及黑道勢力介入校園，本署持續落實執行「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並配合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整合性強化作為，持續落實維護校園安全，預防學生被害。茲就近 5 年(105-109 年)及 109 年警察機關受(處)理刑案兒少被害概況簡析如次：

一、近 5 年兒少被害人數

(一)近 5 年兒少被害人數先降後升，由 105 年 8,724 人降至 107 年 7,658 人，近 2 年上升至 8,784 人，109 年較 105 年增加 60 人(+0.69%)，其中女性減少 75 人(-1.52%)，男性則增加 135 人(+3.57%)。兒少被害人占總被害人比重介於 4.10%~4.64%之間。按性別觀察，兒少被害人近 5 年女性均高於男性，女性占比介於 54%~57%之間。

(二)兒少被害人口率(即每 10 萬兒少人口被害人數)，由 105 年 217.27 人降至 107 年 199.45 人，近 2 年增至 240.06 人，109 年較 105 年增加 22.79 人。按性別觀察，109 年女性被害人口率較 105 年增加 20.27 人，男性亦增加 25.00 人，性比例增加 3.88。

二、109 年兒少被害人數

(一)109 年兒少被害 **8,784 人**，較 108 年(以下稱上年)增加 **846 人 (+10.66%)**；女性 **4,868 人(占 55.42%)**較上年增加 482 人(+10.99%)，男性 **3,916 人(占 44.58%)**亦增加 364 人(+10.25%)。

(二)被害人口率：109 年兒少被害人口率為每 10 萬人口 **240.06 人**，較上年增加 **27.83 人**。109 年性比例 **74.22**，較上年減少 0.46。

三、109 年兒少被害案類

(一)被害人數：兒少被害案類以「性交猥褻」(占 **25.65%**)最多，「竊盜」(占 11.34%)次之，「一般傷害」(占 10.64%)第 3；與上年比較，以「竊盜」減少 **149 人(-13.01%)** 最多，增加案類以「性交猥褻」增加 **531 人(+30.84%)**最多，「妨害秩序」增加 **164 人(+713.04%)**居次。

(二)按性別分：女性兒少被害人以「**性交猥褻**」(占 **41.23%**)最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占 **13.66%**)次之，「駕駛過失」(占 5.98%)及「竊盜」(占 5.92%)分居第 3、4 位；男性則以「**竊盜**」(占 **18.08%**) 最多，「**一般傷害**」(占 **18.00%**)次之，「駕駛過失」(占 11.70%)再次之。

(三)按案類別分：兒少被害人占總被害人比重前 5 大案類為「對幼性交」(占 99.52%)、「**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占 94.81%)、「**性交猥褻**」(占 56.25%)、「**強制性交**」(占 46.59%)及「妨害風化」(占 21.95%)。

(四)性侵害案件：兒少性侵害案件被害人 **2,544 人**占總被害人比重 **57.94%**最多，其中被害人認識嫌疑犯占比 **94.81%**亦居各年齡層之冠。為減少兒少性侵害案件發生，本署要求各警察局加強對民眾(學生)宣導自我保護觀念，以有效預防約會、派對性侵害案件發生，另各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持續深入學校加強國(中)小、高(職)中學生之性侵害防治觀念、相關法律規定宣導，以減少兩小無猜性侵害案件。

(五)兒少性剝削案件：被害兒少 841 人較上年增加 **130 人(+18.28%)**，係因本署執行青春專案強力查緝所致。本署將廣續推動救援兒少工作，由各警察局針對可疑之場所或色情業者、不法集團等加強查察取締；並與民間團體合作，積極偵辦利用網路平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或使兒少遭受性剝削犯罪行為，以遏阻戕害兒少不法行為。

表 1、近 5 年兒少被害概況

年別	兒少被害人數(人)					兒少被害人口率(人/每10萬人口)				
	總計	占總被害人比重(%)	女性	占比(%)	男性	總計	女性	男性	性比例(女性=100)	
105年	8,724	4.55	4,943	56.66	3,781	217.27	256.97	180.76	70.34	
106年	8,379	4.44	4,552	54.33	3,827	212.45	240.83	186.34	77.37	
107年	7,658	4.10	4,185	54.65	3,473	199.45	227.29	173.79	76.46	
108年	7,938	4.30	4,386	55.25	3,552	212.23	244.43	182.53	74.68	
109年	8,784	4.64	4,868	55.42	3,916	240.06	277.24	205.76	74.22	
較105年	增減數(百分點)	60	(0.09)	-75	(-1.24)	135	22.79	20.27	25.00	3.88
	增減%	0.69	-	-1.52	-	3.57	-	-	-	-
較108年	增減數(百分點)	846	(0.34)	482	(0.17)	364	27.83	32.81	23.23	-0.46
	增減%	10.66	-	10.99	-	10.25	-	-	-	-

說明：1.兒少被害人口率為每10萬兒少人口被害人數。
2.考量人口標準化，性比例採被害人人口率計算。
3.109年資料為初步數。

表 2、兒少被害情形—依案類別分
109 年

案類別	兒少被害人數					與上年比較	
	總計	占總被害人比重	案類結構	女性	男性	增減數	增減率
總計	8,784	4.64	100.00	4,868	3,916	846	10.66
暴力犯罪 ¹	116	13.68	1.32	86	30	-16	-12.12
故意殺人	25	8.50	0.28	7	18	2	8.70
強盜	5	2.39	0.06	1	4	4	400.00
搶奪	3	2.07	0.03	1	2	-	-
重傷害	1	4.55	0.01	-	1	-2	-66.67
強制性交	82	46.59	0.93	77	5	-19	-18.81
竊盜	996	2.47	11.34	288	708	-149	-13.01
一般傷害	935	5.88	10.64	230	705	-48	-4.88
一般恐嚇取財	44	5.20	0.50	5	39	-16	-26.67
詐欺	632	1.75	7.19	239	393	-22	-3.36
妨害風化	54	21.95	0.61	50	4	21	63.64
對幼性交 ²	209	99.52	2.38	181	28	44	26.67
性交猥褻	2,253	56.25	25.65	2,007	246	531	30.84
妨害自由	367	3.25	4.18	120	247	76	26.12
駕駛過失	749	3.78	8.53	291	458	18	2.46
公共危險	321	3.98	3.65	120	201	-36	-10.08
妨害婚姻及家庭	91	19.04	1.04	79	12	17	22.97
侵占	203	2.39	2.31	73	130	33	19.41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²	841	94.81	9.57	665	176	130	18.28
妨害電腦使用	67	3.61	0.76	23	44	13	24.07
違反保護令罪	149	4.75	1.70	76	73	29	24.17
過失致死	15	13.16	0.17	4	11	12	400.00
妨害秩序	187	12.79	2.13	11	176	164	713.04
其他	555	1.58	6.32	320	235	45	8.82
性侵害 ³	2,544	57.94	28.96	2,265	279	556	27.97

資料來源：本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1.本表「暴力犯罪」包含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重傷害、重大恐嚇取財及強制性交，其中「強制性交」包含強制性交及共同強制性交。
2.兒少性剝削及對幼性交案類，兒少被害人占總被害人比重小於100%，係因部分被害人受害時年齡未滿18歲，經受(處)理案件時已逾18歲。
3.性侵害案件包括強制性交、對幼性交及性交猥褻。

圖、兒少被害人—依性別及案類別分

10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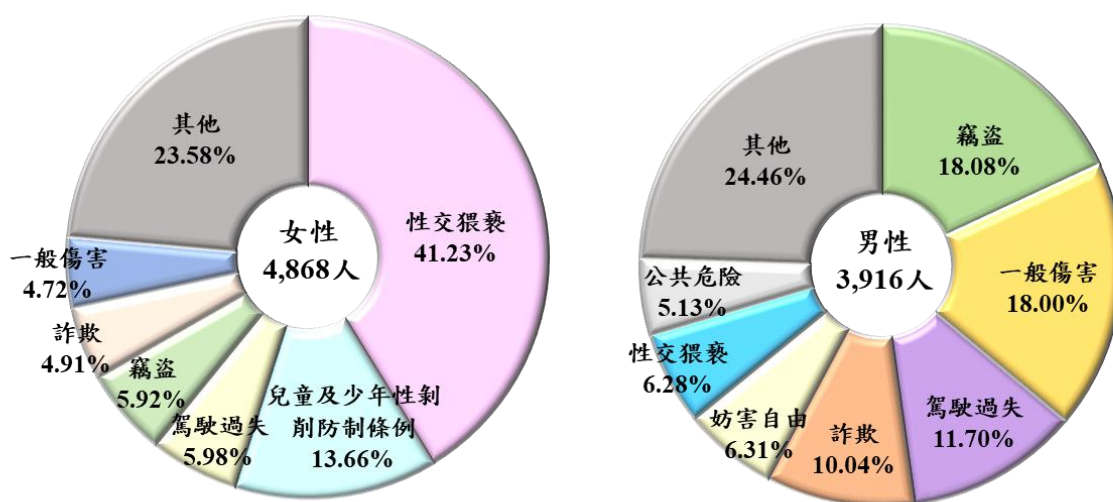


表 3、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按年齡別分

109 年

年 齡 別	被害人數		
	(人)	結構比 (%)	被害人認識嫌疑犯占比(%)
總 計	4,391	100.00	91.28
0-17歲	2,544	57.94	94.81
18-23歲	653	14.87	86.91
24-29歲	383	8.72	86.04
30-39歲	454	10.34	87.50
40-49歲	241	5.49	86.47
50-59歲	67	1.53	81.40
60歲以上	49	1.12	77.78